

改善港股流動性 提升市場韌力

梁鳳儀：代幣化革新市場基建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昨於「2026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的歐盟—亞洲金融服務對話」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說時表示，過去兩年推出的流動性措施已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買賣差價收窄38%，交易指示執行時間亦改善26%，支撐港股去年日均成交額按年增長90%。

梁鳳儀表示，面對當今變局，加碼提升市場韌力是合適的對策，當局必須重新思考如何塑造韌力，部署積極進取的戰略，以期建立更深廣、更可持續及聯繫更緊密的市場平台。

提升市場韌力是合適對策

在對策方面，梁鳳儀稱，香港透過全面改革鞏固市場的基本面，簡化上市制度和市場的微觀結構，以減少市場磨擦和提升資本效率。綜觀而言，過去兩年推出的流動性措施已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擴大了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所有相關措施已初見成效，體現具針對性的結構性改革能明顯提升市場的韌力和競爭力。

梁鳳儀強調，市場韌力的第二支柱，是精準打造更多增長引擎，減低某一資產類別的集中風險。近年，由於人民幣及其他亞太區貨幣走強，國際投資者持續提升配置於亞洲的資產比例。單在2025年，亞洲主要市場的資金流入達7300億港元（940億美元），較2024年躍升74%。同時，追蹤亞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管理資產總值亦顯著增長，反映投資者信心仍然旺盛。

她又指，在新趨勢下，亞太區主要市場的新股集資活動轉趨活躍，區內股票交易亦獲得提振，香港的策略重點之一，就是加快固定收益市場的發展，藉此在不同周期下吸引長期資金流入、提升市場深度，並加強資本黏性。

科技創新和數字化大潮勢不可當，梁鳳儀稱，循序漸進式的轉變未必足以應對，市場基礎設施必須



梁鳳儀表示，過去兩年港推出的流動性措施已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支撐了港股去年日均成交額按年增長90%。

徹底升級，方能真正回應市場對全天候服務的殷切需求，特別是在金融產品的分割化、清算和結算方面。

市場基礎設施須徹底升級

梁鳳儀提到，為此，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簡稱DLT）及代幣化發展提供了出路，代幣化的真正價值在於它的可編程性質，除了提升清算和結算效率外，亦能支援廣泛的代幣化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以至黃金等。隨着代幣化生態圈不斷壯大，必須有效地整合相關創

新項目，從而保障客戶資產，並將市場對傳統金融的信心與去中心化金融的效率無縫結合，進一步釋放流動性，促進更廣泛的投資者參與，並增加市場的包容性。

梁鳳儀又強調，香港另一策略是增強氣候韌性。洪災、山火及熱浪不是假設的風險，而是企業和投資者當下面對的威脅；此外，要重塑國際網絡，在日益多極化的全球格局當中，未來需要更積極和更具策略性地深化合作，這對於減低新興風險、打擊金融犯罪，以及維護全球金融體系的韌性至關重要。

傳證監會加強投行IPO員工審查力度

【香港商報訊】外電引述消息人士指，香港證監會已大幅加強擔任IPO保薦人銀行員工的審查力度，加劇本港券商人短缺問題。證監會發言人回應指，關注缺乏足夠的監管知識、經驗及資源，以及部分負責人工作過量或資歷不足的情況。

該發言人指出，為解決此情況，第六類（RA6）牌照申請及負責人提交的資料，必須證明具備足夠資源、交易團隊擁有適當的資歷層級，以及可控的監管工作量，並須附上實際IPO經驗的具體文件佐證。

消息人士指，證監會與港交所（388）對IPO保薦人質素下降發出一系列警告後，今年來明顯加強審查力度。證監會近期在審批高級銀行家牌照時，更為嚴格解讀相關規則和條例，包括要求銀行證明有足夠的初級員工，並具備培訓。

部分券商面臨招聘困難

此外，證監會在審查那些牌照失效、尋求重返銀行業的人士，更謹慎查閱其工作經歷，並會詢

問更多關於其過往工作經驗的問題。

報道指出，由於監管機構暫停審批部分申請，部分券商面臨招聘困難；同時，部分重返業界人士和跳槽到其他銀行的人士，發現其申請處於停滯狀態。



據外電報道，證監會已大幅加強擔任IPO保薦人銀行員工的審查力度。

監管機構推GenA.I.沙盒++ 加強跨界別和跨境合作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聯同數碼碼港昨宣布，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建基於2024年推出的GenA.I.沙盒計劃的成功經驗，監管機構聯手擴展GenA.I.沙盒++以涵蓋多個金融領域，包括銀行、證券及資本市場、資產與財富管理、保險、強積金（MPF）及儲值支付工具。

計劃繼續聚焦於三大重要範疇——風險管理、反詐騙及客戶體驗，並會持續推進「AI對抗AI」策略，運用AI來管理AI應用所帶來的風險。參與的金融機構將可以獲取針對性的監管指引、技術支援以及免費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圖像處理器運算資源，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中開發、測試及優化其用例，從而推動香港金融生態系統負責任地採用AI。

透過促進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之間的合作，計劃旨在激發創新意念，深化跨界別和跨境合作關係。計劃鼓勵參與機構發掘行業特定及跨界別的AI應用場景，包括以AI進行保險核保與理賠流程、投資產品分銷合適性規定評估、用於處理強積金的AI驅動工具，以至金融業界通用的應用場景，如智能客戶聊天機器人和先進的詐騙偵測系統。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表示，推出GenA.I.沙盒++是金管局「金融科技2030」，計劃集合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科技社群，旨在全面釋放人工智能的潛力，推動金融服務界的發展、效率及以客為本精神，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亦指出，將GenA.I.沙盒擴展至更廣泛的資本市場參與者，充分展現金融監管機構堅定攜手推動負責任市場創新，以及打造以科技驅動、面向未來金融市場的決心。

螞蟻數科啟動人才招募 拓展亞洲區內業務版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螞蟻數科昨日宣布將進一步擴大在亞洲市場的業務版圖，計劃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重點市場展開人才招募，以加強其在數碼信任和AI技術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次招聘計劃是螞蟻數科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建設多元化的國際團隊，螞蟻數科將持續強化其在全球數碼科技AI To B服務領域的競爭優勢。

「通過在區域重點市場廣納賢才，我們希望能夠更好地服務本地客戶，同時加速創新技術的落地應用。我們歡迎優秀的專業人才加入我們的國際化團隊，共同推動AI科技的發展與創新。」螞蟻數科發言人表示。

螞蟻數科發言人稱，此次人才招募緊隨公司最近在馬來西亞設立ZOLOZ運營中心之後展開，進一步彰顯了螞蟻數科致力於加強亞洲區域基礎設施建設和客戶服務能力的承諾。

螞蟻數科於2025年4月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目前，螞蟻數科已為全球超過1萬家企業客戶和300多家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公司條例》(第622章)
減少股本之公告
根據第218條之規定

TA YA (KUNSHAN) HOLDING LIMITED
大亞(昆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茲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之規定：

- 公司已批准減少公司的股本。
- 減少的股本之款額為美金23,600,000.00元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的股東特別決議（「特別決議」）已經於2026年2月25日批准通過。
- 該項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禧中心9樓04室。
-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之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2026年2月25日

TA YA (KUNSHAN) HOLDING LIMITED
大亞(昆山)控股有限公司

HCCW 1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6年第17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有關 光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LUCKYFIELD TEXTILES (HK)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光盛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LUCKYFIELD TEXTILES (HK)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8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6日

安普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彌敦道979號太古坊太古一座37樓
電話號碼：2186-3200
傳真號碼：2186-3201
(檔案編號：DPW/JTAY/336560.00042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在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6時前送交上述簽署人。

LA/ECC/15562/2023 (CA W20)
HCCW 118/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18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及177(1)(d)條及關於：SUNNY CONSTRUCTION (H.K.) LIMITED (晴朗塔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9日，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顯安邨頌群樓31樓17室的黃俊傑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3月6日

伍展邦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結實道88號19樓
(檔案編號：BN/ECC/LA330090/2023/LHW/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者，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在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六時前送交上述簽署人。

HCMP 104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訴訟案件2024年第1041號

關於「文水地會」（「會」），根據《新界條例》第15條註冊的高業以及關於（DD99地段第764RP號的所有人）的權益份額；D D 1 0 2 地 段 第 3 0 6 5 號 及 D D 1 0 5 地 段 第 186、188、187、188、202、203、204、212、215、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58、261、282、292、293BRP及295RP號；以及關於（受託人條例）第56條的事項以及關於（高等法院規則）第85條第2項的事項

有關

MAN PING NAM (文輝) & MAN TAI SANG (文泰山) the managers of 'Man Shu Tong Wui (文水地會)', a business 'ong, registered under s. 15,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原告人
MAN LUK SING (文傑)	第一被告人
MAN KAI SAU PETER (文傑)	第二被告人
MAN YUK MOON (文玉滿) as the manager of 'MAN HEI SHING TSO' (文輝成)	第三被告人
MAN KAI CHUNG (文啟宗)	第四被告人
MAN KAI YAN (文啟恩)	第五被告人
MAN YU KAY KEITH (文裕基)	第六被告人
MAN YU SHING SIMON (文裕成)	第七被告人
MAN LAI SANG (文連生)	第八被告人
MAN OI MAN (文愛嫻) also known as MAN CHUN LAM (文春林)	第九被告人
MAN FUK CHEUNG (文福祥)	第十被告人
MAN KWOK WAH (文國華)	第十一被告人
MAN ALAN (文卓倫)	第十二被告人
MAN YUK TSUEN (文裕添)	第十三被告人
MAN PAK KAU (文柏球)	第十四被告人
MAN KAM KWAI (文錦輝)	第十五被告人
MAN TINA LUISA (文天娜)	第十六被告人
MAN LOI HING (文樂)	第十七被告人
MAN LI PU YI (文麗儀)	第十八被告人
MAN KWONG SHUN (文廣順)	第十九被告人
MAN KAI SHUN (文啟順)	第二十被告人
MAN YUK MOON (文玉滿)	第二十一被告人
MAN SHU TONG (文樹棠) also known as 文樹棠	第二十二被告人
MAN CHEUNG WOOD CHI (文家興)	第二十三被告人
MAN WAI CHIU (文惠嫻)	第二十四被告人
MAN PHILIP CHI CHIU (文梓鈞)	第二十五被告人
MAN SUM ON (文心安)	第二十六被告人
MAN KAM TONG (文錦棠)	第二十七被告人
MAN FU WAN (文富權)	第二十八被告人

通告

致：所有在下列地段擁有權益或權益份額的人士：(a) 丈量約份99的地段第764RP號；(b) 丈量約份102的地段第3065號；以及 (c) 丈量約份105的地段第186、188、187、188、202、203、204、212、215、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58、261、282、292、293BRP及295RP號；包括被稱為「西園」（即前面、水、橋、新園、廟仔）（「地段」）的地理位置。

文輝和文泰山，作為根據《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條註冊的高業「文水地會」的司理，提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4年第1041號「本訴訟」，向高等法院申請確定該地段的所有權份額以及合理分配政府收回該地段所得補償金的權利。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榮深大律師於2026年2月27日頒發的命令（「該命令」），除其他事項外，該命令如下：

- 准許原告人自該命令之日起計14日內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
- 所有被告人士（如有需要）應於該命令之日起計28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
- 原告人應在該命令之日起計14日內提交及送達其對被告人的答覆及抗辯書（如有）；
- 本命令中所提交的所有答覆及抗辯書均須由該人陳述書，並須將各方在該命令之日起計28日內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抗辯書及答覆書，並須將各方在該命令之日起計28日內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抗辯書及答覆書，並須將各方在該命令之日起計28日內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抗辯書及答覆書。

茲通知所有聲稱對該地段擁有所有權權益的人士，如認為其擁有該等權益，應於該命令之日起計28日內向高等法院申請成為本訴訟的被告人。逾期申請可能導致其申請被駁回。

本通知的讀者應就任何具體法律事宜諮詢其律師，並向法院申請成為本訴訟的被告人。任何擬作為被告人的人士如需要與本訴訟相關的文件，請聯絡高院律師行。在支付合理的印刷費用後，擬申請成為被告人的人士亦可索取本訴訟的文件之影印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高院律師行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97/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97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宜及關於領航數碼製作有限公司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製作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2日，由新精明印刷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4樓、7樓、10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張嘉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樓10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在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下午6時前送交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301宗

公司名稱：上海電力國際能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萬宜宜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劉少雄及郭倩筠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HCB 3590/2022
向法院申請強迫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2年第3590號

有關CHAN KAM WUN (陳金煥) (「破產人」)的事宜

請注意，高等法院已排期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審理破產人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廢止2022年9月27日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22年7月4日針對破產人提出的破產呈請的申請。

任何債權人如有意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需以書面知會破產人代表律師伍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22樓2201室，亦可親身或委託律師於聆訊當天到高等法院就此目的出席聆訊。

2026年3月6日

伍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關於劉釗明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釗明 (LAU, CHIU MING)，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075022(2)
死亡日期：2026年1月29日

如任何人士對上述死亡人士劉釗明立下遺囑或存有劉釗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馬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室1513室，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22 9678，檔案編號 MT/TM/CAAO-35185/26(CKK)。

日期：2026年3月6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